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50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大來文、招生簡章 (26562189_1123050986_1_ATTACH1. pdf、
26562189_1123050986_1_ATTACH2. 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
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1份，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含
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12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346
號函辦理。
- 二、招生作業經薦派教師依序報名錄取結束，尚有名額，國立
清華大學依規定進行自行招生作業。
- 三、報名期限：112年6月19日上午9點至6月30日下午5點（線上
報名系統逾時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四、招生班別及名額：閩南語文7人。
- 五、招生對象：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
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
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

大直高中 1120620



NHAA1123007020

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二)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六、修業期程：112年9月至114年7月，共計2年。

七、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forms.gle/FoiFfdS9fzMcZ4fT8>。

八、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九、檢附清華大學來文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